

《2015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逐條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草擬稿

請委員審閱政府擬就《2015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的草擬稿。擬議的修正案已標示在《條例草案》的相關部分(見附件)，而各項修訂的原因則載於附註。擬議修正案有待定稿。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稅務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6年3月

《2015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

第3條

在擬議第14C(1)條¹：

“**集團內部融資業務** (intra-group financing business)就某法團而言，指向該法團的相聯法團借款的業務·或及貸款予該法團的相聯法團的業務。”

在擬議第14D(6)及(7)條²：

“14D. 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利得稅寬減

- (1) 為施行本部，如某法團就某課稅年度而言，屬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則該法團的應評稅利潤中屬以下所述者，須在第(5)及(8)款的規限下，根據本部課稅，稅率為附表8指明的稅率的一半 —
- (a) 得自該法團的合資格貸款交易的應評稅利潤；
 - (b) 得自該法團的合資格企業財資服務的應評稅利潤；或
 - (c) 得自該法團的合資格企業財資交易的應評稅利潤。
-
-
-
- (5)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方就某課稅年度而適用於某法團 —
- (a) 在該課稅年度中 —
 - (i) 該法團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進行的；及
 - (ii) 產生其該年度的合資格利潤的活動 —
 - (A) 是由該法團在香港進行的；或
 - (B) 是由該法團安排在香港進行的；及
 - (b) 該法團以書面方式，選擇第(1)款對其適用。

¹ 這項修訂旨在反映「集團內部融資業務」就某法團而言，指向該法團的相聯法團借款及貸款予該法團的相聯法團的業務。

² 這項修訂旨在重整擬議第14D(6)及(7)條的結構，將某法團不再享有擬議第14D(1)條所指的優惠稅率的資格的兩個後果，即(i)選擇失效；及(ii)在隨後的一個課稅年度不能享有優惠稅率的資格(**取消資格年度**)，一併歸納在擬議第14D(7)條。若法團在取消資格年度後再次符合資格，該法團須重新作出選擇。

- ~~(6) 第(5)(b)款所指的選擇，一經作出後，只要有關法團持續屬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便不能撤回。~~
- ~~(7) 如因某法團就某課稅年度而言，不再屬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以致使第(1)款就該課稅年度而言，不再適用於該法團，則儘管有本條的規定，就隨後的一個課稅年度而言，第(1)款並不適用於該法團。~~
- (6) 第(5)(b)款所指的選擇，一經作出，即不能撤回。
- (7) 如第(1)款就某課稅年度(**停止年度**)而言，不適用於某法團，而該款就停止年度的對上課稅年度而言，曾適用於該法團，則 —
- (a) 該法團根據第(5)(b)款作出的選擇停止有效；及
 - (b) 儘管有本條的規定，就停止年度的下個課稅年度而言，第(1)款並不適用於該法團。”

在擬議第 14E 條³：

“14E. 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安全港規則

- ·
·
(5) 就某法團而言的某課稅年度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某法團的企業財資利潤總額百分率 (CTP percentage)，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

$$\frac{\text{CTP}}{\text{P}}$$

公式中： CTP 指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中，該法團的企業財資利潤的總額；及
P 指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中，從所有來源累算歸予該法團的利潤的總額，不論該等利潤是否源自香港。

- (6) 就某法團而言的某課稅年度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某法團的企業財資資產總值百分率 (CTA percentage)，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

$$\frac{\text{CTA}}{\text{A}}$$

公式中： CTA 指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完結時，該法團的企業財資資產的總值；及
A 指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完結時，該法團的所有資產的總值，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在香港。

- (7) 就指明年度而言的而言，某法團的企業財資利潤總額平均百分率 (average CTP percentage)，指按以下方法計算得出的百分率 —
(a) 如第(4)(a)款適用 — 將該法團於兩個有關年度的企業財資利潤總額百分率的總和，除以 2；或
(b) 如第(4)(b)款適用 — 將該法團於三個有關年度的企業財資利潤總額百分率的總和，除以 3。
(8) 就指明年度而言的而言，某法團的企業財資資產總值平均百分率 (average CTA percentage)，指按以下方法計算得出的百分率 —
(a) 如第(4)(a)款適用 — 將該法團於兩個有關年度的企業財資資產總值百分率的總和，除以 2；或
(b) 如第(4)(b)款適用 — 將該法團於三個有關年度的企業財資資產總值百分率的總和，除以 3。”

³ 這些技術修訂旨在理順行文表達。

第 2 部

在第 2 分部的標題⁴：

“第 2 分部 — 向相聯法團借款或及貸款予相聯法團的利息”

第 8(13)條

在擬議第 16(3)條⁵：

“(13) 第 16(3)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
·

集團內部融資業務 (intra-group financing business)就某法團而言，指
向該法團的相聯法團借款的業務·或及貸款予該法團的相聯法團
的業務；”。

⁴ 見附註 1。

⁵ 見附註 1。

第 12(3)條

在擬議第 15(1C)條⁶：

~~“(1C) 在第 17B、17C、17D、17E、17F、17G 及 17H 條的規限下，第(1)(f)、(g)、(i)、(ia)、(j)、(k)、(l)及(la)款就監管資本證券而適用。~~

(1C) 第(1)(f)、(g)、(i)、(ia)、(j)、(k)、(l)及(la)款在第 17B、17C、17D、17E、17F 及 17G 條的規限下，就監管資本證券而適用。”

第 13 條

在擬議第 16(2AA)條⁷：

“(2AA) 第(1)(a)及(2)(a)款在第 17B、17C、17D、17E、~~17F、17G 及 17H~~17F 及 17G 條的規限下，就某財務機構須就本身發行的監管資本證券支付的款項而適用。”

⁶ 鑑於法案委員會及一些回應者對第 17H 條的意見，政府擬提出修訂以刪除擬議第 17H 條(見附註 15)。這項相應修訂旨在刪除此條文對該條的提述。

⁷ 見附註 6。

第 14 條

在標題⁸：

“加入第 17A 至 ~~17H~~17G 條”

在擬議第 17A(1)條⁹：

“(1) 在本條及第 17B、17C、17D、17E、~~17F、17G 及 17H~~17F 及 17G 條中 —”

在擬議第 17B(2)條¹⁰：

“(2) 第(1)款在第 17C、17D、17E、~~17F、17G 及 17H~~17F 及 17G 條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在擬議第 17C(3)條¹¹：

“(3) 凡 —
(a) 有有關證券按照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證券的條款及條件，~~遭永久被永久~~或暫時降值；或
(b) 有有關證券按照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證券的條款及條件，被轉換為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則相當於該證券的已付數額的被降值或被轉換的部分的款項，不得視為有關發行人從在香港經營的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的、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收入。”

在擬議第 17C(4)條¹²：

“(4) 凡有關證券的已付數額按照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在該已付數額按照該等法律或規定，或條款及條件~~暫時遭~~~~被暫時~~降值後，獲得提值，則不得根據第 16(1)條，就相當於該已付數額的被提值的部分的款項，容許有關發行人作扣除。”

⁸ 見附註 6。

⁹ 見附註 6。

¹⁰ 見附註 6。

¹¹ 見附註 3。

¹² 見附註 3。

在擬議第 17D(3)條¹³：

- “(3) 指明有關連者不得根據第 16(1)條，獲扣除任何相當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上述證券的已付數額的被降或被轉換的部分的款項 —
- (a) 按照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證券的條款及條件，遭永久被永久或暫時降值的該證券；或
 - (b) 按照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證券的條款及條件，被轉換為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的該證券。”

在擬議第 17D(4)條¹⁴：

- “(4) 凡有關證券的已付數額按照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在該已付數額按照該等法律或規定，或條款及條件遭暫時被暫時降後，獲得提值，則相當於該已付數額的被提值的部分的款項，不得視為指明有關連者從在香港經營的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的、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收入。”

在擬議第 17H 條¹⁵：

- “~~17H.~~ 無礙基於各自獨立利益及獨立企業原則在其他情況下適用第 17E 及 17G 條無礙類似該等條文訂定的原則適用於該等條文所述的人以外的人，或適用於該等條文所述情況以外的情況。”

¹³ 見附註 3。

¹⁴ 見附註 3。

¹⁵ 鑑於法案委員會及一些回應者對第 17H 條的意見，這項修訂旨在刪除第 17H 條。條例草案通過後，稅務局會在釋義及執行指引中解釋，第 17E 及 17G 條並不會減損其他有關「各自獨立利益原則」及「獨立企業原則」的法律的效力，而是在這些法律以外就監管資本證券的稅務處理訂明上述原則。

第 18 條

在擬議附表 36，在第 6(b)條¹⁶：

- “(b) 第 15(1C)、16(2AA)、17A、17B、17C、17D、17E 及 17F 條及第 17H 條(在該條關乎第 17E 條的範圍內)”

在擬議附表 36，在第 8 條¹⁷：

- “8. 凡境外財務機構透過發行監管資本證券(不論在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籌集資本，而該機構的利潤，須根據第 4 部，就以下課稅年度課稅 —
- (a) 在生效日期的公曆年的翌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或
 - (b) 隨後的任何課稅年度，

第 17G 條及第 17H 條(在該條關乎第 17G 條的範圍內)，僅適用於該等利潤的確定。”

第 20(2)條

在擬議第 3(1A)條¹⁸：

- “(1A) 本條僅在不抵觸本條例第 17B、17C、17D、17E、~~17F、17G 及 17H~~17F 及 17G 條的範圍內有效。”

¹⁶ 見附註 6。

¹⁷ 見附註 6。

¹⁸ 見附註 6。